

证券代码：601827

证券简称：三峰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3-046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以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、043号）。相关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3年11月27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	736,099,000	43.86
2	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185,978,400	11.08
3	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143,159,400	8.53
4	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	101,725,000	6.06
5	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61,035,000	3.64
6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9,064,309	1.14
7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1,794,093	0.7
8	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	10,179,000	0.61
9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8,799,294	0.52
10	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,246,363	0.37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日